

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研究生党员发展对象综合评价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湖北经济学院党员发展细则》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三条 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全面考察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的具体标准，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

第二章 党员发展对象评价标准

第四条 为保证党员发展质量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发挥作用作为教育、培养和考察党员发展对象的重要途径，研究生考察党员发展对象从六个方面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分别是政治表现、导师评价、群众基础、学业水平、工作能力及公益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及创新。

第三章 政治表现及群众基础

第五条 政治表现及群众基础的考核占总评价标准权重比例为 30%，计算方法为：此项考核测评分数*30%。政治表现重在考察党员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基本知识了解程度以及在校期间遵纪守法情况和组织纪律意识，不无故缺席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类专业学习、党团活动等，在有记录的各类党团学习及专业讲座中

无故缺席一次扣 2 分，一学年内无故缺席 3 次以上此次不发展。群众基础通过党内外群众座谈会、党内外群众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

第四章 导师评价

第六条 导师评价的考核占总评价标准权重比例为 10%，计算方法为：导师评价分数*10%，导师评价维度折算后总分不超过 10 分。研究生导师对党员发展对象综合素质进行评价打分，导师推荐总分 100 分。

第五章 学业水平

第七条 学业水平的考核占总评价标准权重比例为 25%，计算方法为：百分制的学业成绩*25%+学术成果额外累计计分，学业水平评价维度总分不超过 25 分。学业水平以研究生阶段的所学课程加权平均分计算。科研成果（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额外累计加分，在学业成绩折算分数后额外直接累加加分规则如下：D 类成果计 0.5 分/篇，C 类期刊加 3 分、B 类期刊加 4 分、A 类期刊加 5 分，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科研成果（主持或参与各类课题，在学业成绩折算分数后额外直接累加加分规则如下：主持完成校级课题计 2 分，参与完成校级课题排名前 2 位的计 1 分；参与完成厅级、省级、国家级科研课题的各计 1.5 分、2 分和 4 分。参与完成横向研究课题，参照校级课题计分，参与完成多项校级课题不累积计分。以上主持或参与课题情况的认定以课题编号为准。

第六章 工作能力及公益志愿服务

第八条 工作能力及志愿服务维度的考核占总评价标准权重比例为 25%，计算方法为：学生干部计分（学生干部指研究生阶段现任或曾任的学生干部经历）+公益志愿服务的计分，工作能力及志愿服务评价维度总分不超过 25 分。此维度主要考察发展对象在研究生在读期间发挥作用、服务师生方面的表现，其中担任班级学生干部计 4 分，另外在研究生会、研究生党团组织或校级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再加 4 分；该内容还充分考虑志愿服务及公益活动的比重，参加院系或学校举办组织的公益志愿服务每次加 3 分，例如在研究生迎新、研究生复试、运动会、学校举办的大型会议及活动中以志愿者身份发挥了积极作用的情况每次计 3 分，公益志愿服务主要是指在读期间校内或者学校倡导的官方志愿服务（志

愿服务均指未发放劳务报酬的志愿活动，如果主办方发放了劳务费则不认可为公益志愿服务）。

第七章 社会实践及创新

第九条 社会实践及创新维度的考核占总评价标准权重比例为 10%，计算方法为具体内容的分数累加，此项加分累计计分不超过 10 分。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学术会议或者个人发明专利，暑期社会实践成果或者学术会议并提交论文每参加一次计 3 分（以具体的参与证明及调研成果、会议论文为认定标准），发明专利按国家级、省级及校级区分，分别计分 10 分，8 分，3 分。参加学校、省部级、国家级组织的学术（如案例大赛）、党团活动竞赛、文体活动比赛获奖计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分别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加分；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分别按 5 分、4 分、3 分、2 分加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分别按 3 分、2 分、1 分、0.5 分加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会计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当党员发展对象评价分数相同时，依次按照政治标准、工作能力及志愿服务、学业水平、社会实践及创新、导师评价的分数排序。本细则自 2023 年秋季学期实施。